

台山市汶村镇冲口东七村小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供应商应具备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次服务的内容为台山市汶村镇冲口东七村小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--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和预算编制。

本项目位于汶村镇冲口东七村小组，工程建安费约为 120483.99 元，规划建设任务为：新建混凝土挡墙，长 97m；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汶村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120483.99 元，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计费，设计费暂定为 4771.17 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报价下浮 0%-20%，即设计费为 $4771.17 \times \text{报价下浮率}$ 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准。

2、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